**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B312FG053F**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

**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招标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报名。
2.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3.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5. 为了提高政府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投标/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7. 珠江国际大厦3楼乘梯指引：14号、15号、16号、17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GPCGD24B312FG053F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三、招标预算：人民币150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招标人概况：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生产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招标内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选聘15家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内部审计中介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按单价提供高级专业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助理级专业人员（包括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及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跟踪审计（或审计调查）和专项管理审计（或审计调查）等内部审计工作。

3．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必要时，经履行内部程序通过续签方式延长服务时间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满5年（即成立于2020年1月1日之前）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事务所成立时间视同连续）。

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所（或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如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提供的业绩主体须为分所（或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或总公司）与分所（或分公司）、不同地区分所（或分公司）之间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应以分所（或分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总所（或总公司）投标的，应以总所（或总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

2．投标人应是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前100名，或者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200名信息”前50名。

如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行业排名可参照总所（或总公司）的排名。

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3年内（即2022年1月1日以来， 下同）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记载严重违法信息，则视为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下载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近3年内不得有单位行贿行为记录。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并提供无行贿犯罪及行贿行为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查询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当事人（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投标人查询、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通过分包借助其他专业机构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业人员（包括造价工程师、建造师等），并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1家合作机构（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此项服务由投标人自行与其结算，并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和结果负责。

7.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招标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308室

九、开标时间：2024年12月4日9: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308室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53元。请留意投标人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工 招标人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20-83186893 电话：020-85136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2号3楼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8号粤电广场A座30楼

邮编：51003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12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服务内容**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派出的人员共同组成审计组，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跟踪审计（或审计调查）和专项管理审计（或审计调查）等内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审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每次派出的人员名单，并报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门批准。

**（二）服务形式**

**1．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后，甲方经履行内部程序有权通过续签方式延长服务时间至2027年12月31日。

**2．项目邀请。**

第1年（2025年），每次开展审计项目前，向入围评审综合得分排名前12位的中介机构发出邀请，并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要求择优选取。年末将按照第3点考核规则，考核事务所响应项目情况及工作完成质量，实行末位淘汰制；即排名前9位的中介机构继续保留，排名后3位（即第10-12位）的中介机构丧失第2年（2026年）提供服务的资格，自动解除相应合同。

第2年（2026年），每次开展审计项目前，向第1年考核排名前9位的中介机构和入围评审综合得分排名后3位（即第13-15位）的中介机构发出邀请（若有效投标人未超过15家，则仅向第1年考核排名前9位的中介机构发出邀请）。年末继续根据事务所响应项目情况及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

第3年（2027年），如甲方实行续约，只与第2年（2026年）考核得分前9位（若有效投标人未超过15家，则为前6位）的中介机构续约。

**3.服务质量考核。**

（1）考核指标。①响应及参与，仅为年度考核指标，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得分：响应得分=次数×（5分/最大响应次数），参与得分=次数×（15分/最大参与次数）；②审计成果、专业性、服务态度，为年度考核指标（总分100，响应与配合20分、审计成果40分、专业性20分、服务态度20分）和项目考核指标（总分80，审计成果40分、专业性20分、服务态度20分），项目考核由审计组进行，年度考核根据中介机构每一个审计项目考核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

（2）一票否决。但凡中介人员违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相应中介机构当年考核直接列为末位。

（3）考核排名。按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名，每一年考核排名后3位的中介机构按末位淘汰处理；如多个中介机构总得分一致，则依次按照审计成果→专业性→服务态度→响应及参与顺序确定考核排名。

**审计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响应及参与（20分）** | | | | | **审计成果（40分）** | **专业性**  **（20分）** | **服务态度**  **（20分）** | **总得分**  **（100分）** | **考核**  **排名** |
| **响应（5分）** | | **参与（15分）** | | **小计** |
| **次数** | **得分** | **次数** | **得分** |
| 中介1 |  |  |  |  |  |  |  |  |  |  |
| 中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对象范围**

包括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若成立）和集团管理单位。

1．入围的中介机构在约定的内容范围以内，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提供服务。

2．集团管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选取入围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四）工作要求**

1．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对中介机构派出人员进行工作质量和工作纪律的监督。

★2．中介机构应指派职业道德水平较高、在同一职位上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且熟悉大型国有企业工程管理、工程结算、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的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承诺函》格式。）

★3．中介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参加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时，必须严格遵纪守法，按照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工作要求，服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配的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承诺函》格式。）

★4．派出人员对审计期间掌握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汇报，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在工作结束后，应将各类审计底稿及资料归集、存档，及时完整地移交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承诺函》格式。）

**（五）合同签订及费用结算**

与入围的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约定高级专业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助理级专业人员（包括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及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两类服务单价（按单人每天计）标准，按实际发生的服务天数结算。

会计师事务所应通过分包借助其他专业机构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业人员（包括造价工程师、建造师等），并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1家合作机构（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此项服务由投标人自行与其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承诺函》格式。）

中介机构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因出差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照《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标准，据实结算。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两类服务单价进行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中：高级专业人员，2200元/人•天；助理级专业人员，1200元/人•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交易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项目服务期内总预算金额1500万元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定额收取人民币82000元整，由全体中标人平摊（费用取整数，小数点之后的数字不计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百万元） | 1以下 | 1-5 | 5-10 | 10-50 | 50-100 | 100-1000 | 1000以上 |
| 费率 | 1.5% | 0.8% | 0.45% | 0.25% | 0.1% | 0.05% | 0.01% |

交易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1500－1000）万元×0.25％＝1.25万元

收费＝（1.5＋3.2+2.25+1.25）＝8.2万元

3. 交易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交易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4.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投标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编制

6.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及计量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人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投标人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投标人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招标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2）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7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招标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3）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7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招标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2）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八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0.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0.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异议、投诉**

13. 询问

13.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4. 异议、投诉

14.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答复。

异议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投诉机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20-85136531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8号粤电广场A座1205室

邮箱：gdnyjb@geg.com.cn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 合同的订立

15.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16. 合同的履行

16.1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九、 保密和披露**

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2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招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从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 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45 | 40 | 15 |

11.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规则

11.2.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与价格指标评分规则一览表》。

11.2.2价格评审规则：

价格评分=高级专业人员报价价格得分+助理级专业人员报价价格得分。其中高级专业人员报价最高分值为10分，助理级专业人员报价最高分值为5分。

高级专业人员报价价格分、助理级专业人员报价价格分均按以下计算方法计算：

1、Pi为投标价格；Si为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当Pi=P基准，Si=价格满分。

3、当Pi≠P基准，Si＝价格最高分值－|Pi－P基准|/P基准×价格最高分值。

4、当Si＜0，按0分计。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P平均：去掉最高、最低价格（如有重复则全部去掉）后，取剩余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P平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基准价：P基准＝P平均×（1-X），X为下浮率，X取值5%。

11.3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中标人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不多于16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若有效投标人超过15家（即N＞15）时，则排名第1至15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16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若有效投标人超过12且未超过15家（即12＜N≤15）时，则排名第1至12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13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若有效投标人未超过12家（即N≤12），本项目招标失败。

12.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公示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前15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效投标人超过12且未超过15家（即12＜N≤15）时，确定前12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则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发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中标公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1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应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满5年（即成立于2020年1月1日之前）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事务所成立时间视同连续）。  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所（或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如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提供的业绩主体须为分所（或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或总公司）与分所（或分公司）、不同地区分所（或分公司）之间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应以分所（或分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总所（或总公司）投标的，应以总所（或总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 |
| 2．投标人应是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前100名，或者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200名信息”前50名。  如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行业排名可参照总所（或总公司）的排名。 |
| 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3年内（即2022年1月1日以来， 下同）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记载严重违法信息，则视为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下载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近3年内不得有单位行贿行为记录。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并提供无行贿犯罪及行贿行为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查询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当事人（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投标人查询、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通过分包借助其他专业机构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业人员（包括造价工程师、建造师等），并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1家合作机构（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此项服务由投标人自行与其结算，并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和结果负责。 |
| 7.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1.高级专业人员和助理级专业人员两类服务单价（按单人每天计）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单价未超过各自最高限价。 |
| 2.对标的内容没有漏项。 |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7.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商务与价格指标评分规则一览表**

**技术商务与价格指标评分规则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满分** | **评分规则** | **评审材料**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15分）** | | | | | |
| 1 | 报价 | 高级专业人员报价 | 10 | 价格得分=10-∣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 | 报价一览表 |
| 2 | 助理级专业人员报价 | 5 | 价格得分=5-∣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5 | 报价一览表 |
| **商务部分（45分）** | | | | | |
| 3 | 资信能力（25分） | 人力资源状况 | 10 | 注册会计师人数在100以上的得10分，100以下得按0.1分/人计取。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 |
| 4 | 行业影响 | 10 |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情况，全国排名1-20名得10分；排名21-40名得8分；排名41-60名得6分；排名61-80名得4分；排名81-100得2分。  （2）根据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200名信息”情况，广东省排名1-10名得10分；排名11-20名得8分；排名21-30名得6分；排名31-40名得4分；排名41-50得2分。  注：同时进入上述两个榜单的，按全国和广东省排名得分孰高计取，未进入上述榜单的得0分。 |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2023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200名信息**（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
| 5 | 行政处罚情况 | 5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政处罚的，不扣分；被处罚1次，扣2分；被处罚2次，扣4分；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扣5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 |
| 6 | 同类业绩（20分） |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经验 | 10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具备以下内部审计经验：具备中央企业或省属企业总部内部审计经验的，得2分/项；具备中央企业或省属企业下属单位及其他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经验的，得1分/项。  注：服务同一家企业的业绩（含不同时间）视为1个业绩；此处内部审计，不含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尽调、清产核资审计等财务类审计。 | 业绩列表及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以及服务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能证明为国有企业） |
| 7 | 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经验及认识 | 10 | （优）投标人在电力、能源行业具有丰富内部审计经验，对如何做好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认识深刻、理解到位。（7-10]分  （中）投标人在电力、能源行业具有一定的内部审计经验，对如何做好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有一定认识和理解。（4-7]分  （差）投标人在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经验较少，对如何做好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缺乏应有的认识和理解。（0-4]分 | 业绩列表及提供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40分）** | | | | | |
| 8 | 服务方案（30分） | 协调联络机制 | 3 | （1）总协调人为副主任合伙人级别（含）以上得2分，为部门经理级别的得1分，部门经理级别以下的得0.5分，未明确总协调人的得0分。  （2）联络人为部门经理级别（含）以上得1分，部门经理级别以下的得0.5分，未明确联络人的得0分。 | 任职文件 |
| 9 | 响应机制 | 7 | 在正式接受项目委托后，如何快速组织调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何满足多个项目同时开展时的人员需求，以及如何临时替换不符合工作要求和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优7分：良5分；差3分。 | 投标文件之服务方案及质量管理措施 |
| 10 | 团队安排 | 15 | 每次派出人员需指定小组长，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5名及以下的拟任小组长名单。  （1）是否承诺未来实际派出小组长为招标文件所列拟任小组长人员。做出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的，得0分。  （2）拟任小组长为5人的，得3分；3-4人的，得2分；少于3人的，得1分。  （3）拟任小组长级别、资历、专业能力等综合情况。优，得（7-10]分；良，得（4-7]分；差，得（1-4]分。 | 拟任小组长名单（须提供任职文件、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 11 |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力 | 5 | 投标人或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分包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力。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3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公报》，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过（含）1亿元的，得5分；超过（含）5000万元的，得4分；超过（含）1000万元的，得3分；超过（含）500万元的，得2分；5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未列入该公报的，得0分。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3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公报**（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
| 12 | 质量管理（10分） | 质量管理措施 | 10 | 1.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严格、规范的审计质量控制机制和内部考核机制，合理确保审计质量，得（7-10]分。 2.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审计质量控制机制或内部考核机制，得（4-7]分。 3. 投标人有制定审计质量控制机制或内部考核机制，但未凸显本项目特点，得（1-4]分。 4. 投标人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审计质量控制机制和内部考核机制，得0分。 | 投标文件之服务方案及质量管理措施 |
| **总分** | | | **100** | **-** | **-** |

注：上述评审内容中注册会计师人数、同类业绩，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均按分所（或分公司）自身情况计取得分，投标人应提供分所（或分公司）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分；行政处罚情况，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总所（或总公司）和分所（或分公司）的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同扣5分；上述评审材料，未列明由招标人提供的，均须由投标人自行对照提供，否则不予评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审计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二○二四年 月

甲方（委托方）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粤电广场A座

乙方（受托方）名称：

住所：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求，委托\_\_\_\_\_\_\_\_\_\_\_\_\_\_\_\_协助甲方完成审计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事项如下：

**第一条业务目标**

1.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指定的审计内容及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审计项目。

1.2合同履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项目服务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确定。

**第二条业务范围**

2.1根据甲方审计等工作需要，乙方派出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分为高级专业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助理级专业人员（包括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及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前述乙方派出的专业人员名单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2.2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审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跟踪审计（或审计调查）和专项管理审计（或审计调查）等内部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或提交审计工作底稿资料。

2.3乙方在上述服务内容范围内，按照甲方需要，固定1-2名专业人员提供常年审计咨询服务。

**第三条保密信息**

3.1保密信息指被审计单位（含被检查咨询等被服务单位，下同）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就该项目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或双方在洽谈该项目过程中乙方获取的任何不为公众所知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被审计单位处获悉的各种商业、管理、财务、技术及或任何其他信息、知识、数据、绘图、模型、样品、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以及所有对该等保密信息的翻译、修改、编辑、更正或其他对保密信息进行整理加工所生成的文件，不论保密信息包含于何种载体中。该等信息无论以何种方式披露，且无论是否标明为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也无论被调查单位向乙方披露该等信息时是否事先声明该等信息或资料是否应该保密或是否属于保密资料，只要系由被审计单位披露且不为公众所知，均属保密信息。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协议中总称为“保密信息”

3.2 未经甲方或审计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同等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乙方应积极制止泄密行为、控制泄密范围、减少泄密损失，并配合甲方、被审计单位开展追索行为，甲方、被审计单位有权追究乙方及过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3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或甲方或被审计单位书面告知解除保密责任。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出协助甲方开展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名单，并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更换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

4.2 甲方有权适时对乙方提供人员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综合评价，如不满意要求乙方撤换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4.3 甲方将乙方的响应程度纳入考核，并可作为以后年度招标的评分参考。

4.4 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

4.5 协调拟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乙方的审计、检查、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7 向乙方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8 协调被审计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9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业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委派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乙方应保证委派工作人员具有完成该审计咨询服务工作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与经验，能够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5.2乙方的工作不能减轻被审计方及委托方管理层的责任。

5.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投入专业技术力量，同时，按审计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要求进行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业务，按时提交工作结果。

5.4在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遇到重大情况应随时向甲方通报，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5.5乙方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内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5.6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对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保密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咨询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内部资料及商业秘密、审计结果及其他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保密，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股东、董事及雇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资料内容，如有违反，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7 乙方在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或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协议能力或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尤其是保密义务的情形时，必须在该种情形出现的1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5.8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由第三人代为履行。

5.9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应部分合同费用，向乙方追偿由此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并相应调整对乙方的信用评价。

5.10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审计咨询服务需求。

**第六条业务服务收费**

6.1对上述服务项目的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考虑受托业务的性质，采用计时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1）高级专业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元/人·天（含税）；（2）助理级专业人员（包括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及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元/人·天（含税）。

乙方自身无造价工程师及建造师专业人员，由乙方自行委托协助提供，并由乙方自行与其结算，前款所述的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已包含乙方委托造价工程师及建造师专业人员所需费用，甲方无需就相关服务支付费用。

6.2上述价格为咨询服务费用，不含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等其他费用。乙方派出人员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出差外地（指广州市以外）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等其他费用，需提供有效合法发票等票据，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按照《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标准据实结算。上述据实一并结算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等其他费用（不包括乙方派出人员往返乙方公司所在地与甲方公司所在地之间的费用）。

6.3乙方工作人员的计费工作天数以甲方安排审计咨询服务任务的实际工作天数为结算天数。

6.4乙方应在完成当次服务工作，向甲方出具项目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双方签署业务确认表。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服务项目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乙方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本合同的履行期间**

7.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约定事项的变更**

8.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完成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变更完成约定事项的时间，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考核及终止条款**

9.1 2025年末，甲方将根据中介机构响应项目情况及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规则见附录），实行末位淘汰制；排名前9位的中介机构继续保留，排名后3位的中介机构无2026年提供服务的资格，合同终止。

2026年末，甲方将继续根据事务所响应项目情况及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如甲方确认2027年实行续约，甲方只与2026年度考核得分前9位（若有效投标人未超过15家，则为前6位）的中介机构续约，排名后3位的中介机构无2027年提供服务的资格，合同终止。

9.2如果根据乙方的执业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提出终止本合同，但应将未完成的工作与甲方及相关被审计单位妥善交接，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上述事由。双方就已完成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后，合同终止。

9.3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催告后仍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无需支付未完成服务事项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甲方已结算项目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审计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服务项目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已结算项目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的原因，提交错误的工作结果并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服务项目费用，乙方应承担甲方已结算项目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履行期内已结算费用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需承担违约金的，甲方可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就损失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各项损失。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指定地点，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2.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录：**

**审计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规则**

**一、考核指标**

（一）响应及参与，仅为年度考核指标，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得分：响应得分=次数×（5分/最大响应次数），参与得分=次数×（15分/最大参与次数）。

（二）审计成果、专业性、服务态度，为年度考核指标（总分100，响应与配合20分、审计成果40分、专业性20分、服务态度20分）和项目考核指标（总分80，审计成果40分、专业性20分、服务态度20分），项目考核由审计组进行，年度考核根据中介机构每一个审计项目考核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

**二、一票否决**

但凡中介人员违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相应中介机构当年考核直接列为末位。

**三、考核排名**

按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名，每一年考核排名后3位的中介机构按末位淘汰处理；如多个中介机构总得分一致，则依次按照审计成果→专业性→服务态度→响应及参与顺序确定考核排名。

**审计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及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响应及参与（20分）** | | | | | **审计成果（40分）** | **专业性**  **（20分）** | **服务态度**  **（20分）** | **总得分**  **（100分）** | **考核**  **排名** |
| **响应（5分）** | | **参与（15分）** | | **小计** |
| **次数** | **得分** | **次数** | **得分** |
| 示例1 | 15 | 5 | 9 | 15 | 20 | 36 | 19 | 19 | 94 | 1 |
| 示例2 | 14 | 4.67 | 4 | 6.67 | 11.33 | 35 | 19 | 19 | 84.33 | 2 |
| 示例3 | 13 | 4.33 | 3 | 5 | 9.33 | 34 | 19 | 19 | 81.33 | 3 |
| 示例4 | 12 | 4 | 3 | 5 | 9 | 33 | 19 | 19 | 80 | 4 |
| 示例5 | 11 | 3.67 | 2 | 3.33 | 7 | 30 | 18 | 19 | 74 | 5 |
| 示例6 | 10 | 3.33 | 4 | 6.67 | 10 | 25 | 17 | 18 | 70 | 6 |
| 示例7 | 9 | 3 | 3 | 5 | 8 | 25 | 15 | 18 | 66 | 7 |
| 示例8 | 8 | 2.67 | 2 | 3.33 | 6 | 20 | 13 | 18 | 57 | 8 |
| 示例9 | 7 | 2.33 | 2 | 3.33 | 5.67 | 15 | 11 | 18 | 49.67 | 9 |
| 示例10 | 3 | 1 | 0 | 0 | 1 | 0 | 0 | 0 | 1 | 10 |
| 示例11 | 2 | 0.67 | 0 | 0 | 0.67 | 0 | 0 | 0 | 0.67 | 11 |
| 示例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B312FG053F**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 自查表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应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满5年（即成立于2020年1月1日之前）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事务所成立时间视同连续）。  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所（或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如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提供的业绩主体须为分所（或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或总公司）与分所（或分公司）、不同地区分所（或分公司）之间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应以分所（或分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总所（或总公司）投标的，应以总所（或总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投标人应是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前100名，或者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200名信息”前50名。  如分所（或分公司）投标的，行业排名可参照总所（或总公司）的排名。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3年内（即2022年1月1日以来， 下同）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记载严重违法信息，则视为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下载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近3年内不得有单位行贿行为记录。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并提供无行贿犯罪及行贿行为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查询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当事人（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投标人查询、打印时间须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通过分包借助其他专业机构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业人员（包括造价工程师、建造师等），并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1家合作机构（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此项服务由投标人自行与其结算，并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和结果负责。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1.高级专业人员和助理级专业人员两类服务单价（按单人每天计）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单价未超过各自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对标的内容没有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如有）** |
|  | 中介机构应指派职业道德水平较高、在同一职位上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且熟悉大型国有企业工程管理、工程结算、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的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承诺函》格式。）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中介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参加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时，必须严格遵纪守法，按照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工作要求，服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配的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承诺函》格式。）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派出人员对审计期间掌握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汇报，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在工作结束后，应将各类审计底稿及资料归集、存档，及时完整地移交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承诺函》格式。）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投标人应按照两类服务单价进行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中：高级专业人员，2200元/人•天；助理级专业人员，1200元/人•天。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人力资源状况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行业影响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行政处罚情况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经验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经验及认识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3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协调联络机制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响应机制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团队安排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力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质量管理措施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的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GPCGD24B312FG053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及行贿行为记录。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3.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3.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的*（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GPCGD24B312FG053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3.4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 3.5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3.6 分包安排

**3.6.1分包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组织架构、历史沿革、经营规模、行业排名、人员状况等）**

**3.6.2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乙公司全称），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

三、投标方与分包意向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投标方（甲公司全称）与分包意向供应商（乙公司全称）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投标方（甲公司全称）与分包意向供应商（乙公司全称）违约或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甲公司全称）及分包意向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3.7 附件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基本情况介绍，包括组织架构、历史沿革、经营规模、行业排名、人员状况等。

## 财务报表

2023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 人力资源状况

注：根据评分规则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行政处罚情况

注：根据评分规则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1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规则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8.2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经验及认识**

**8.2.1经验概况及总结，以及对如何做好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的理解**

**8.2.2以往电力、能源行业内部审计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规则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及质量管理措施

10.1针对招标人需求的响应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快速组织调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何满足多个项目同时开展时的人员需求，以及如何临时替换不符合工作要求和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

10.2保证审计质量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质量控制机制、内部考核机制）。

10.3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项目人员安排

**11.1项目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现职务** | **联系电话** |
| 总协调人 |  |  |  |  |  |
| 联络人 |  |  |  |  |  |

注：根据评分规则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1.2拟任小组长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现职务** | **从业经历** | **职称及专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规则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B312FG053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交易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内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项目编号：　GPCGD24B312FG053F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含税，元/人•天）** |
| 1 | 高级专业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服务单价（按单人每天计） | （大写）人民币 元/人•天  （￥ 元/人•天） |
| 2 | 助理级专业人员（包括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及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服务单价（按单人每天计） | （大写）人民币 元/人•天  （￥ 元/人•天） |

注：1.价格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形式或者USB提交，word可编辑版本+加盖公章扫描版）

##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异议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异议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

一、异议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